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师校办发〔2021〕15号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固定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经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北京师范大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及《北京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师校发〔2015〕4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条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是指对学校各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核对、查实，真实反映单位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每2年一个周期对单价20万以上设备等重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各使用单位每年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清查盘点基准日以当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时点（8月31日）为准。每年9月上旬启动清查盘点工作，10月底结束。国有资产管理处与财经处于11月进行账务核对，应当做到账账相符。

第五条 各使用单位开展清查盘点工作，应当做到账实相符，不重不漏，查清资产来源、去向和管理情况。工作人员离岗、资产业务人员变更时，应对个人名下资产进行盘点交接。

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事项提供相关证据。

第七条 使用单位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指定专门人员具体实施。

第八条 使用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本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工作，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具备与所承担工作相适应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开展本单位清查盘点工作，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前期准备

各使用单位对资产账簿进行整理，保证账簿记录的完整性，按照盘点基准日核对资产账务。同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核对本单位及下级机构名称、使用人信息等基本情况。

第十条 实地盘点

盘点工作人员应当清点核实固定资产，认真填写盘点表单，确保资产全覆盖，并根据盘点时资产实际状态，在盘点表中注明，并及时补充缺失的资产标签。

第十一条 盘点确认

整理固定资产实地盘点情况，将盘点情况与资产账进行核对，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各项资产查明原因，做出说明，不能直接判定的应提供技术鉴定资料。使用单位主管领导确认最终盘点结果。

第十二条 结果处理

资产账卡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当核准相关信息，据实调整资产账目，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调整，确保信息完整准确。重点核对离职、退休人员名下资产及资产存放地点，在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盘盈的固定资产，在确认权属后，按财务、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登记入账。盘亏的固定资产，应会同学校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以报损方式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和已毁损无法使用资产，应当在清查盘点中重点标注，并根据实际及时处置。

第十三条 **形成报告**

**1.工作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的清查盘点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应当包括本单位清查盘点的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清查盘点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2.证明材料。**对报告清查出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情况提供相关凭证资料和证明材料。

**3.报告审核。**使用单位清查盘点报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形成学校清查盘点工作报告，报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使用单位资产清查盘点结果进行重点抽查。

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清查盘点工作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违纪违规等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全校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附属单位（包括附属实验中学、附属中学、第二附属中学、实验小学）、教育基金会、北京师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珠海校区等独立法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单位资产清查盘点实施细则，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参考格式）

|  |
| --- |
|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